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2—15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B 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 B 股方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中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，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2 年 3 月 16 日和 19 日，公司回购 B 股数量为 69,455,9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44%，购买最高价为港币 3.60 元/股，最低价为港币 3.37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港币 247,637,307.38 元（含税费）。

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153,221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17%，购买最高价为港币 3.68 元/股，最低价为港币 3.29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港币 547,637,162.61 元（含税费）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20 日